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勝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勝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勝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數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(民國102年1月17日)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使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意見，此有受刑人定執查詢表在卷可查(本院卷第75頁)，復審酌本件內部性(有期徒刑1年以下、5月以上)及外部性(有期徒刑1年1月以下、5月以上)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相同（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）、動機(施用毒品成癮性強)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(施用毒品計3次，犯罪時間均集中於101年間)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

01 準。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03 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06 法官 陳文貴
07 法官 黃惠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蔡麗春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